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5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林佑承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淳頤律師（即沈鳳偉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沈鳳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沈鳳偉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